

项目编号: BCZ2025-10094

2026 年高境镇排水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11251015142517-13280565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6 年高境镇排水养护项目	1		256750 0.00	高境镇 镇管小区、街 坊道 路、镇 管泵站 等排水 设施养 护。	256750 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1-24 至 2025-12-0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前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以 PDF 格式上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2025-12-15 09:00:00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15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之路 238 号 4 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采购-采购人联系人]

021-66185209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侯正尧

18121180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p>

		拟)。”(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包 1-2567500.00 元 元, 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 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0 元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

二、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

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 (7) 采购需求（第六章）；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4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 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 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 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 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5.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5.2.2 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对应思路：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对整个服务综合情况有针对性剖析的，能清晰地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对项目的特点、难点有深入的分析，原始资料的调查等。

(2) 整体服务方案：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管理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各阶段巡视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

(3) 养护、维修方案：投标人所提供的养护、维修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方案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

(4) 应急方案：对节假日、灾害性天气及其它紧急事件等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处理及预防措施等，根据应急方案响应是否及时、风险措施是否全面等。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根据服务要求提供的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情况，应完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等。

(7) 项目团队与负责人持证情况：项目经理具有拥有3年及以上管道养护管理经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优先，其他项目团队应具备和本项目履行相匹配的学历、资历和工作经验。

(8)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等。;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6. 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

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4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开标

24. 开标

24. 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 2 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 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 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

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31. 确认中标单位

31. 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

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6.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或两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高境镇排水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 的投标报价×10%× 100 。分值计算</p>

		保留 二位小数点。
整体服务方案	0~20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定位和目标； (2) 管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3) 管理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4) 服务方式、

		<p>特 色创新服务;</p> <p>(5) 保障配合服务;</p> <p>(6) 提供机械配备 情况;</p> <p>(7) 总进度计划的 安排;</p> <p>(8) 各阶段巡视方案的科学性 、合 理 性、完整性;</p> <p>(9) 易损耗材 维修 更换的方案的 时效 性、安全性;</p> <p>(10) 各项目报 告的 科学性、完整 性、针 对性</p> <p>(根据各条款完 善性针对性打分，每 项 0-2 分，满分 20)</p>
应急预案	0~10	是否具备应急组 织 体系，对突发事 项、 防汛防台 、 灾

		<p>害性 天气等情况分析,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 保障情况, 应急响应 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 现在施工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 (应急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得当、响应方案详细得 10 分, 应急体系、保障措施、响应方案一般得 1-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5	<p>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各项管理制度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p> <p>(1) 是否有较完</p>

		<p>善的组织架构；</p> <p>(2) 是否有健全的服务制度；</p> <p>(3) 是否有可靠验收制度和标准、投诉处理。</p> <p>(4) 廉洁制度。</p> <p>(5) 档案管理制度。</p> <p>根据各项制度措施完善、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审，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团队成员	0~10	<p>投标人至少提供8名具有专业技术证书且参与过类似项目人员的驻场服务，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一名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配备专职</p>

		安全员得 1 分、有毒有害空间作业员得 1 分、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1 分（有毒有害空间作业员、专职安全员，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0~2	拥有 3 年及以上管道养护管理经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养护设备	0~8	冲水车 (含抓泥车、吸泥车、联合式冲吸车等) 2 部，得 2 分、通沟污泥运输车 (含卡车) 2 部，得 2 分、硫化氢测

		试仪 2 台, 得 2 分。 其他设备, 得 2 分。 设备租赁的, 需提供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8 分)
安全文明措施	0~10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 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根据各项制度措施完善的、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制度、措施有但不完善、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不强得 1-9 分; 不提供得 0 分)。

类似项目经验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三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0~10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根据质量保证措施有全覆盖得 5 分, 有欠缺的 1-4 分。验收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得 5 分, 方法和标准有欠缺的 1-4 分。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10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是否准确, 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 养护思路是否符合本项目特

		点。(分析准确，措施有效、思路符合项目特点得 10 分。分析，措施、思路一般 1-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确保建设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排水设施的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下述项目[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第二条：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附工程量清单

3、其他文件（包括《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的文件）。

第三条：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市政管道：在本项目养护周期内，疏通养护支连管：不少于 4 次；疏通养护小型管道：雨水管道不少于 4 次、污水管道不少于 4 次；疏通养护中型以上管道：雨

水管道不少于 4 次（汛期前必要时增加）、污水管道不少于 4 次；检查井清捞养护：12 次；

雨水口清捞养护：12 次；截污挂篮清捞养护 12 次。

泵站：目前养护要求泵机例行保养半年 1 次；电气设备例行保养半年 1 次；风机例行保养半年 1 次；格栅机例行保养：污水泵站格栅机二天 1 次、检查半年 1 次；进出水设备例行保养：闸门半年 1 次、启闭器及闸阀十天 1 次、液压闸阀每月 1 次；仪表及控制柜看自控例行保养：三至六月 1 次；专用机械小行车三个月 1 次。

住宅小区：雨污水主管网长效管理，出门检测井疏通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排水管道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同时加强小区雨污混接改造返潮巡查，每月定期检查出门井及相关排水设施，建立巡查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杜绝雨污混接现象返潮。

排水设施检测、修复与完善当年主管结构性检测要求检测量不低于设施量的 10%，支、连管结构性检测要求检测量不低于设施量的 20%，根据检测情况落实管道结构性修复和检查井修复。

2. 养护内容：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区域内的巡视检查、井盖等排水设施的保洁、养护垃圾收集、养护垃圾清运、排水设施范围内监管、设施设备安全等。

3. 其它养护内容：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内容。

第四条：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 考核办法是本协议书范围排水设施养护检查和考核的内容和方案，同时也是考核奖支付的依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应。

第五条：支付方式：

合同开始执行后，分两次支付工程款，每次按合同价 50% 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及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经甲方核准的乙方月度养护工作量及每月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合格后支付。

第六条：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养护质量和考核

➤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2）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养护质量达到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质量要求。

➤ 养护考核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

-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排水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 2、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3、将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4、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等资料。
-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6、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7、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要求资料，建立健全“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表”制度，对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

➤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

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 乙方的义务：

1、编制年度养护项目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排水设施完好、整洁。

2、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2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同时在区属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的，单位要做到进行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3、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排水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对突发性的污水冒溢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措施。

7、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创建排水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及文明行业活动。

8、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9、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0、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做好上报年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

14、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志，作业人员穿着标有“**排水”的背心，各养护车辆喷漆成工程黄颜色、标有“水务（排水）”字样。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长任甲方义务排水巡视员，发现有任意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排水监察工作。

第十条：乙方谨此承诺：完成**[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如有），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项目的实施。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养护方案及调整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六条：产权为甲方或部分产权为甲方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甲方，由甲方统一处置。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1、进一步强化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责任，促进排水设施养护计划和经费的落实，全面提高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提高检查井等附属排水设施的完好率，确保排水管道排得畅。乙方应认真做到“份内事做好、份外事帮好”，重点加强易积水路段、倒虹管、建设工地周边、餐馆周边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排水设施养护。

2、其他条款参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及《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由甲方具体制定）。

第十八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
月,详见采购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
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
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
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
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

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2026年高境镇排水养护项目包1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投入本项目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出具开标日前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表格自拟。请以显著方式标注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4. 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证书

(提供复印件)

5.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

(表格自拟)

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3）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数量业绩，多提供业绩数量的投标，按投标人编排顺序，以排在顺序在前的为准，其余业绩不纳入评审范围。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高境镇排水养护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高境镇给排水养护项目
- 二、采购单位 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三、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2567500** 元
- 四、项目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
- 五、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六、采购内容

（一）养护范围

1、共和新路 **4719** 弄通道、共康路东通道共康路东通道、高境派出所管道、逸仙路 **1321** 弄通道、共和新路 **4703** 弄通道、江杨南路 **4s** 沿街通道、岭南路 **1249** 弄通道、求新路通道、美岸栖庭通道 **9** 条街坊道路雨污水管网。

2、高境镇 **61** 个居民小区雨污水主管道及出门井、连管等（各小区支管由小区物业负责养护）。

3、国权北路 **815** 弄雨水泵站、梅园雨水泵站、高逸路下穿铁路地下通道泵站、

云西路下穿铁路地下通道泵站共 **4** 座雨水泵站。

4、国权北路 **351** 弄污水提升泵站、国权北路 **413** 弄污水提升泵站、梅园污水泵站、三门路 **555** 弄污水提升泵站、高境一村污水提升泵站、共和五村污水提升泵站、共和新路 **4719** 弄污水提升泵站、共和新路 **4703** 弄污水提升泵站、岭南雅苑污水提升泵站、城投世纪名城 **1#**污水提升泵站、城投世纪名城 **2#**污水提升泵站、逸仙华庭污水提升泵站共 **12** 座污水泵站。

（二）养护设施量清单

设施量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年）	合计（元）
一、雨水管				
小型(Φ<600)	米	30406		

中型($600 \leq \phi \leq 1000$)	米	2700		
二、污水管				
污水管	米	30149		
三、窨井				
窨井	座	1402		
四、雨水口				
雨水口	座	1425		
五、支连管				
支连管	米	183		
六、泵站				
雨水泵站	座	4		
污水提升泵	座	12		
合计				

注：综合单价含完成该项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七、付款方式：经甲方核准的乙方月度养护工作量及每月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按上下半年期末考核合格后分两次支付，两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及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八、项目管理要求

1、管道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养护范围：

市政管道：在本项目养护周期内，疏通养护支连管：不少于 4 次；疏通养护小型管道：雨水管道不少于 4 次、污水管道不少于 4 次；疏通养护中型以上管道：雨水管道不少于 4 次（汛期前必要时增加）、污水管道不少于 4 次；检查井清捞养护：12 次；雨水口清捞养护：12 次；截污挂篮清捞养护 12 次。

泵站：目前养护要求泵机例行保养半年 1 次；电气设备例行保养半年 1 次；风机例行保养半年 1 次；格栅机例行保养：污水泵站格栅机二天 1 次、检查半年 1 次；进出水设备例行保养：闸门半年 1 次、启闭器及闸阀十天 1 次、液压闸阀每月 1 次；仪表及控制柜看自控例行保养：三至六月 1 次；专用机械小行车三个月 1 次。

住宅小区：雨污水主管网长效管理，出门检测井疏通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

排水管道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同时加强小区雨污混接改造返潮巡查，每月定期检查出门井及相关排水设施，建立巡查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杜绝雨污混接现象返潮。

1.1.1 检查井修复：

检查井井盖和雨水箅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井盖和雨水箅的选用应符合表 2 的规定；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合流”等标识；铸铁井盖和雨水箅应具备防盗功能，或采用混凝土、塑料树脂等非金属材料的井盖，检查井盖的承载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查井盖》GB/T23858 的规定；雨水箅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箅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 表 2 井盖及雨水箅的选用

井盖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铸铁井盖	《铸铁检查井盖》	CJ/T3012
混凝土井盖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JC889
检查井盖	《检查井盖》	GB/T23858

表 3 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 (mm)

设施种类	盖 框 间 隙	井 盖 与 井 框 高 低 差	井 框 与 路 面 高 低 差
检查井	<8	- 10(含)~ + 5(含)	- 15(含)~ + 15(含)
雨水口	<8	- 10(含)~ 0(含)	- 15(含)~ 0(含)

1.1.2 检查井防坠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防坠设施上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发现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1.3 倒虹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倒虹管应定期清理，采用水力冲洗养护时，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过河倒虹管的河床覆土小于 1.0m 时，应及时采取抛石等保护措施；在通航河道上设置的倒虹管保护标志应保持结构完好和字迹清晰；倒虹管养护需要抽空管道时，应先进行抗浮验算；倒虹管沉砂井应定期清理。

1.1.4 压力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透 气井内应无浮渣；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应完好有效；压力盖板应无锈蚀，密封垫 应定期更换，井体应无裂缝。

1.1.5 盖板沟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盖板应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 无覆土的盖板沟其相邻盖板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 15mm ；盖板沟的积泥深度不应超过设计净空高 度的 $1/5$ ；墙体应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

1.1.6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杂物， 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 表 4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渠及连管		管径或渠净高度的 $1/10$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径的 $1/10$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挂篮	垃圾应不少于挂篮的三分之一

建设工地管渠及周边管渠养护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建设工地周边管渠的巡视、疏通频 率应高于一般地区；有泥浆水排入管道时，应及时查清泥浆源头和阻断泥浆的排放，并应采取措 施养护疏通；

管渠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应符合以下规定：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时，应设置安 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养护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管渠污泥运输过程宜保持 密闭状态，应防止污泥飞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等污染环境的事情发生。

暴雨巡视、暴雨量放水。暴雨、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应安排队伍职守， 黄色及以上应安排 队伍进行巡视，当发生道路积水时应及时进行量放水和应急排水。

1.2 排水热线及应急处置，应按照热线处置要求及时处置：

1.2.1 泵站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设施设备维护要求

根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有关要求, 各泵站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保养维护规章制度。设施设备做到定期保养维护, 变配电设备、电机、水泵、格栅、闸阀门、通风和起重等设备应做到不积灰, 无油污、无锈蚀、无滴漏等现象, 设备铭牌清晰, 泵站附属设施完好, 备品备件充足。

(2) 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有关要求, 各泵站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泵站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的操作规程, 编制完善泵站运行方案、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预案。泵站运行记录、访客记录、当班记录、设施设备登记记录和巡视维护保养记录等台账明晰。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泵站剖面图、泵站平面图等资料齐全并上墙, 努力确保污水输送和防汛排水安全。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从事排水泵站运行操作人员必须具有岗位操作证书及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操作和检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与防护措施, 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变配电间要做到“四防一通”(防雨雪、防火、防小动物、防汛、通风)。防护网无锈烂、孔洞, 电缆沟无积水, 变配电房无渗漏。安全用具配置齐全, 要配有安全警示牌、应急灯、灭火器、沙袋、挡板、硫化氢报警器、防毒器具等安全防护设备。集水井栏杆齐全无缺损, 高度不得低于1米。泵站管理单位应对每个泵站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及防汛应急处置预案, 预案的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4) 站容站貌要求

切实维护站容站貌, 站内环境定期整治制度化。做到大门整洁, 道路平整、畅通、干净、无杂物堆置, 侧石齐全完好, 各类井盖无碎裂。围墙完好、无开裂、倾斜, 栏杆(护栏)无锈蚀。建筑物内、外墙无裂缝、剥落现象, 场地内无卫生死角。绿化区内无杂草、无枯叶垃圾。通道、扶梯整洁无水渍锈斑, 墙角无积灰, 泵室无剩水。操作室、机房、配电室和其他室内场地无垃圾。

堆放、无烟灰、无痰迹、窗明几净，各类泵站物品布置整齐有序。泵站无租赁现象。

(5) 检查考核要求

各公共排水泵站管理单位要加强自管泵站的维护、运行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排水泵站设施进行检查，检查分数作为当年泵站运行管理经费划拨的依据。

1.3 养护人员要求：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证书、工作经验。

1.3.1 人员数量要求如下：

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

1.3.2 中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

人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1.3.3 项目经理

(1) 拥有 3 年及以上管道养护管理经验；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3.4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1.3.5 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人员

(1) 具有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1.3.6 出具投入本项目人员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会

保险证明。

1.3.7 养护设备要求：冲水车 (含抓泥车、吸泥车、联合式冲吸车等) 2 部、通沟污泥运输车 (含卡车) 2 部、硫化氢测试仪 2 台等

九、养护标准

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2、《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3、《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5、《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检查评分办法》
 - 6、《宝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及泵站养护质量管理办法》

十、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十一、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要求:

(1) 投标人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 根据有关规范标准, 做到安全文明服务。

(2)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名单。

(3) 投标人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负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免责。同时应适当考虑 购买 相关保险。

廉洁要求: 投标人提供内部廉洁制度, 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 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档案要求: 按照质量管理标准, 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当采购人需要时, 投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专人热线支持响应服务。如遇紧急情况, 可直接拨打投标人轮值负责人移动电话(应提供联系方式), 保障最快响应。

